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国家宏观经济与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由于公司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公司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保证公司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并面临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公司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多元化经营管理风险

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发行人经营涉及到的行业分布较广、跨度大，涉及到了食品产业链中的第一、二、三产业，此外还有大量的非食品业务。每个行业都有其特有的行业特征和管理要求，因此对发行人集团化的管理水平及具体行业的经营能力都有较高的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将可能影响企业的整体经营业绩。

四、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在疫情严重冲击之下，全球经济出现衰退，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中央多次在高层会议及十四五规划中重申房住不炒总基调，强化长效机制建设；地方坚持因城施策，调控政策收紧。近年来，中央强调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房地产金融监管持续强化。“三道红线”试点实施，与此同时，多个房价、地价不稳的城市先后升级调控政策，力促市场理性回归。公司房地产业务投资规模较大，且三四线城市布局项目占比高，面临的市场风险较大；房地产业务开发的周期性也易对公司期间内现金流造成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20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1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21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3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30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3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3
二、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6
三、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6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五、 资产受限情况.....	37
六、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37
七、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37
八、 负债情况.....	38
九、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8
十、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39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39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39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8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49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4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9
财务报表.....	5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2

释义

公司、发行人、光明食品集团、光明集团、集团、本公司	指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受托管理人、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设立的用于本次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的银行账户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期	指	2021 年 1-6 月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食、苏食肉品	指	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联豪	指	上海联豪食品有限公司
爱森	指	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
五四农场	指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
上海农场	指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
农工商超市、农工商超市集团	指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益民集团	指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糖酒集团	指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乳业	指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良友集团	指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
蔬菜集团	指	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先导	指	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

云南英茂	指	云南英茂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凤糖	指	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梅林	指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米业	指	光明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地产	指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枫酒业	指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全兴	指	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
第一食品	指	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海博物流	指	上海海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农房集团	指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水产集团、水产集团	指	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开创国际	指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有限公司
花卉集团	指	上海花卉园艺（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资管	指	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种业集团	指	上海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鲜花港	指	上海鲜花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捷强烟酒	指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石斛	指	光明食品集团云南石斛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九斛堂	指	上海光明九斛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农工商建设	指	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龙门公司	指	上海水产集团龙门食品有限公司
金优公司	指	上海金优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中文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光明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Bright Food(Group)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是明芳
注册资本	50.07
实缴资本	50.07
注册地址	上海市 华山路 263 弄 7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 华山路 263 弄 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40
公司网址（如有）	www.brightfood.com
电子信箱	sunlei@brightfood.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肖荷花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上海市华山路 263 弄 7 号
电话	021-52296809
传真	021-62473474
电子信箱	xiaohetua@brightfood.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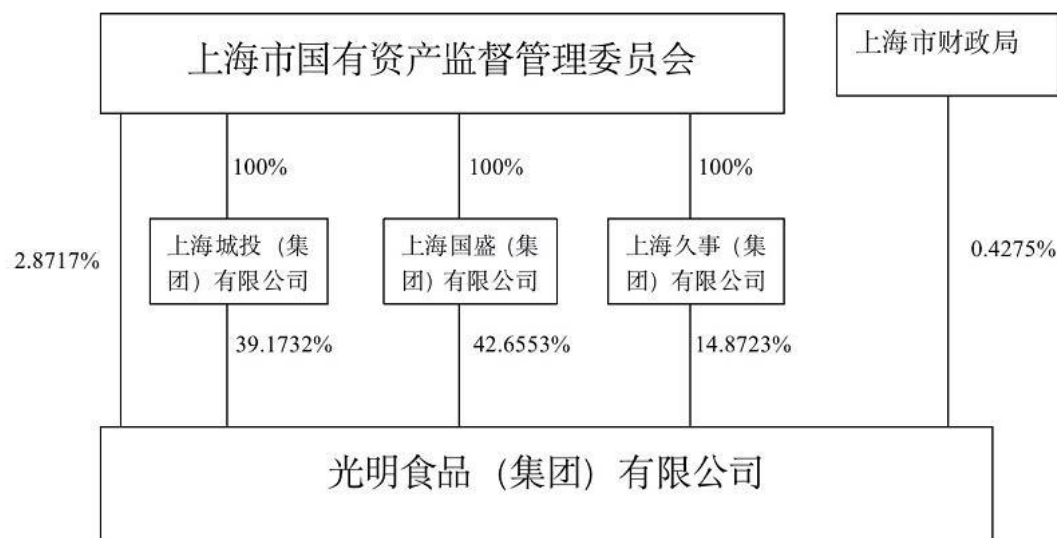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上海市国资委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其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上海市国资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最近一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是明芳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刘平、李安、周浩、李志强、胡奕明

发行人的监事：韩强、郜卫华、朱静芝、缪国强

发行人的总经理：刘平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余莉萍、李林、许如庆、肖荷花、邵黎明

五、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业务情况如下：

<p>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p>	<p>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是集现代农业、食品加工制造、食品分销为一体、具有完整食品产业链的综合食品产业集团。旗下有光明乳业、上海梅林、金枫酒业、光明地产、开创国际五家A股上市公司，2020年度营业总收入超过1,557亿元，荣登2020年中国五百强企业第135位。</p> <p>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乳业和肉业两大引擎业务，糖业、城市厨房、城市保供、海洋食品、品牌食品和花卉等六大支柱业务，以及现代农业和资产经营管理两大基础业务。</p>
<p>主要产品及其用途</p>	<p>（一）两大引擎业务</p> <p>1、 乳业</p> <p>集团乳业业务板块主要生产销售新鲜牛奶、新鲜酸奶、常温酸奶、乳酸菌饮品、婴幼儿及中老年奶粉、奶酪、黄油、冷饮等产品。</p> <p>2、 肉业</p> <p>集团肉制品主要包括罐头、中式调理品、牛排等，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上海、江苏、四川，分别由梅林罐头、苏食、联豪承担。</p> <p>（二）六大支柱业务</p> <p>1、 糖业</p> <p>该板块主要从事食糖的生产和销售。按包装方式分，公司所生产的大包装食糖销售渠道主要包括食品、饮料生产企业等生产型终端客户及各类批发市场，小包装食糖销售渠道主要包括商超卖场和经销商渠道。</p> <p>2、 城市厨房</p> <p>该板块主要通过门店改造和数字赋能相并进，探索嵌入城市厨房功能。为市民提供中西式一日三餐、咖啡西点下午茶等堂吃即食、配送到家服务；依托博海集团，做强现有业务，探索烘焙和煎炸业务，服务政府、机关、学校、企业、餐饮、酒店等客户，打造立足上海、面向长三角的上海中央厨房标杆企业和品牌。主要粮油产品进入上海市各主流商超渠道和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并逐步向上海周边及长三角区域扩展。</p> <p>3、 城市保供</p> <p>集团城市保供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蔬菜及粮油的生产、储运和配送等。</p> <p>4、 海洋食品</p>

	<p>公司海洋食品业务板块主要为远洋捕捞业务，培育业务为高端海产品销售及与水产品产业链相关的业务。</p> <p>5、 品牌食品</p> <p>品牌食品业务主要营销中华老字号、中国名牌产品，吸收海外优势资源，开发和经营优质食品、优势品牌，加快技术升级改造和市场拓展。</p> <p>6、 花卉</p> <p>十四五时期，集团将进一步推进“后花博”花卉产业布局 and 花博花廊工程，已有一家以花农培训、花卉种植、种苗出口、花卉科技研发和现代农业旅游为一体的现代化花卉示范园区。</p> <p>（三）两大基础业务</p> <p>1、 现代农业</p> <p>公司现代农业重点发展种源、生态、装备和标准化农业，主要产品包括蔬菜、水产、禽类、药用植物、鲜果、生态森林等。各类产品主要通过农贸市场，超市，园区等等供应给华东地区农民和消费者。</p> <p>2、 资产经营管理</p> <p>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板块主要包括房地产、出租车、物流、金融等非食品类业务。</p>
经营模式	<p>一、两大引擎业务</p> <p>（1）乳业板块</p> <p>集团乳业业务板块主要从事各类乳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奶牛的饲养、培育，物流配送等业务。公司坚持“稳固上海，做强华东，优化全国，乐在新鲜”的发展战略，在国内和新西兰都有布局优质奶源。该业务板块的销售区域主要以华东为主，辐射全国，主要的销售渠道是各大超市，总体销量国内排名第三位，合并以色列 Tnuva 集团之后，销售额达到 300 亿。公司乳品销量在华东区占据绝对优势，常温酸奶品类遥遥领先同类竞争对手。集团乳业主要由旗下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 Bright Food Singapore 经营管理。</p> <p>（2）肉业板块</p> <p>集团肉业板块仍然以规模化生产加工为盈利模式，从猪肉进一步拓展至牛羊肉等各类肉制品的横向一体化到上下游一体化的布局，贯穿养殖、屠宰、肉制品加工、分销网络，真正形成了大肉食板块。公司旗下拥有区域和品类优势品牌“梅林”、“苏食”、“爱森”、“联豪”等，销售渠道主要以各大超市，并在上海、江苏设立“苏食”、“爱森</p>

”直营专卖店，销售区域主要以华东为主，并辐射全国。

二、六大支柱业务

（1）糖业板块

集团糖业主要由全资子公司糖酒集团经营管理。目前，糖酒集团已形成了“总部在上海，资源在产区，市场在全国”的产业格局。糖业加工生产主要由东方先导下属公司（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广西田林和平糖业有限公司）、云南英茂糖业有限公司和广西柳州凤山糖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结算模式方面：集团内部按先提货后计划结算付款以及按当日现货价格行情结算付款再发货的方式；外部采购以签订采购合同的方式，随行就市，付款后提货。生产模式方面：主要是采用长期定点生产、合同订购等方式。销售模式方面：一是光明集团牵头集团内部的用糖企业的业务对接，如冠生园、光明乳业；二是由客户总部与子公司东方先导总部建立战略性合作，确定全国各地订单，由东方先导各地公司负责采购配送，如广药和伊利集团；三是由东方先导各地销售公司直接联系其主要业务，与客户建立点对点合作关系，如不凡帝糖果。主要运营企业有：东方先导糖酒有限公司、云南英茂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城市厨房

集团城市厨房业务板块以城市高品质生活为市场导向，构建城市厨房原料供应、产品加工、物流配送、终端服务及营运管理的架构体系，充分利用国企优势，积极开拓 B2B 和 B2C 的渠道市场，形成原料和成品的全品类供应能力，发挥上农净菜和苏食肉品中央厨房的功能，提高苏北地区优质农产品的加工和集成能力，为上海和长三角地区提供安全、优质、健康、便捷的系统化厨房解决方案。集团城市厨房业务主要运营企业为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

（3）城市保供

集团城市保供业务板块主要运营企业包括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蔬菜集团以蔬菜、水果、粮油、肉类、冻品、水产、南北干货以及花卉等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生鲜配送为主力业态，同时还开展为食用农产品大市场体系配套服务的其他多元经营，涉及酒店餐饮、物业管理以及交通运输等行业，是一家跨行业、跨地区、内外贸易相结合的大型国有全资企业。公司农业产业化经营采取内循环（自有核心基地+生产加工销售）和外循环（

收购外部农副产品进行加工销售）相结合的模式。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市最大的从事粮食经营的国有企业集团，是上海市粮食储备任务的主要承担者，也是上海市粮油市场“保供稳价”的主渠道企业。其主要粮油产品进入上海市各主流商超渠道和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并逐步向上海周边及长三角区域扩展。

（4）海洋食品

公司海洋食品业务板块主要为远洋捕捞业务，培育业务为高端海产品销售及与水产品产业链相关的业务，主要运营企业为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水产(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水产集团利用国际渔业资源，以远洋捕捞及水产品贸易、精深加工为核心业务，目前已基本形成海洋捕捞、食品加工、海上运输、渔货贸易一体化的产业结构格局。水产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13家，其中“开创国际”（600097）为A股上市公司。上海水产集团目前拥有各类远洋捕捞船只71艘，常年在太平洋、大西洋等海域及有关国家专属经济区海域作业，年捕捞产量约15万吨，是中国大型金枪鱼围网和大型拖网作业的组长单位。

（5）品牌食品

该业务板块主要由旗下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食品全球分销有限公司、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益民集团是一家综合性大型食品集团，目前已形成了三大业务板块：食品加工和制造、食品服务和贸易、非食品投资。金枫酒业主要从事以黄酒为核心的酒类生产经营业务，公司拥有扎实的科研基础，建有完善的科研制度，并建立有上海黄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具有长三角跨区域布局的发展优势。四川全兴负责集团白酒的生产经营。目前，集团白酒产业逐步建立企业管理制度体系，塑造品牌价值，实现全兴井藏、青花系列新产品成功上市。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即“第一食品”，创建于1954年，享有中华老字号美誉，历经六十年发展，深受社会大众信任和喜爱。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地区品牌代理行业领先企业之一。捷强烟酒代理品牌主要包括金枫、五粮液、剑南春、康辉、雅可、瑞士莲、利口乐、渔夫之宝等数十个国内外知名食品品牌。

（7）花卉

集团花卉业务板块的主要运营主体为上海花卉园艺（集团）有限公司。花卉集团经营范围包括农、林、牧、副、渔业工业、商业、运输业、建筑业、饮食业、服务业。主要业务板块为现代农业、现代制造业和都市服务业，其中：现代农业板块产品主要是花卉和石斛，涉及的企业为鲜花港、种业集团、云南石斛和九斛堂企业。上海鲜花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是花卉集团的子公司，是一家以花农培训、花卉种植、种苗出口、花卉科技研发和现代农业旅游为一体的现代化花卉示范园区。

三、两大基础业务

（1）现代农业

公司的现代农业业务大多通过公司化方式统一运作，经过多年经营和发展，公司的农业产业化模式较为成熟，已经形成了农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和标准化的管控模式。公司现代农业板块主要运营企业为光明米业（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上海市上海农场。光明米业是光明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是一家国有大型粮食专营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以水稻、大小麦以及稻麦良种的生产经营为主，拥有“从田间到餐桌”的完整产业链。上海五四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蔬菜、瓜果、草坪、茶叶等的开发、生产和加工出口业务。五四农场目前已形成以现代蔬果为主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上海农场有限公司是上海优质农产品供应的重要压舱石，是长三角地区最大的国有农场，上海域外最大的现代农业生产基地。上海农场调整了产业结构，新增了时令蔬菜、西甜瓜、一亩十鸭、菜花蜜、日本鳗鱼、散养禽蛋等特色农副产品，丰富了产品树，活跃了农场“产品力”。农场优质农产品通过农工商超市、家乐福卖场、叮咚买菜、盒马鲜生、本来生活等线上线下多元渠道送入上海千家万户。

（2）资产经营管理

该板块的主要运营企业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及光明生态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集团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光明地产旗下的农房集团经营管理，农房集团系国有控股的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拥有国家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其下属各项目公司亦均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物流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光明地产旗下海博物流经营管理。海博物流是上海市大型物流企业之一，具有国际货代、危险品运输和海

	<p>关监管车辆运输资质。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通过资金归集、同业存款、账务挂接等业务，实现食品产业和金融资本的有效融合。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海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运营光明集团旗下出租车业务。光明资管下属的上海海博出租有限公司是上海市四大出租企业之一，具有出租车、租赁车营运资质。</p>
<p>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p>	<p>一、两大引擎业务</p> <p>（1）乳业板块</p> <p>目前我国生鲜乳和乳制品的产量仅次于印度和美国，居世界第三。奶业发展已进入一个调整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阶段，奶业生产现代化进程不断加快，规模化养殖率提高。我国消费者更加理性，对食品安全、功能性食品和便利性更加关注，需求更加多元、个性化。国家政策对奶业继续扶持。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提出继续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各级政府和有关方面支持奶业振兴的环境继续向好，为减轻疫情对奶业的冲击，国家和部分省、自治区还出台了新的支持政策。同时，奶业科技支撑力度也持续加大。农业农村部发文明确提出，扎实推进奶业全面振兴，提出多项具体措施。</p> <p>集团在国内和新西兰都有布局优质奶源。该业务板块的销售区域主要以华东为主，辐射全国，主要的销售渠道是各大超市，总体销量国内排名第三位，合并以色列 Tnuva 集团之后，销售额达到 300 亿。公司乳品销量在华东区占据绝对优势，常温酸奶品类遥遥领先同类竞争对手。研发实力领先对手，独创颠覆性常温酸奶新品类，自有牧场繁育、产奶水平保持行业领先。光明乳业是我国大型乳制品制造企业之一，也是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光明乳业以巴氏奶和酸奶等新鲜乳品为核心，在巴氏奶、酸奶等品种的市场份额、技术实力等方面连续多年处于全国领先地位。</p> <p>（2）肉业板块</p> <p>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人均收入得到稳步提高，有效保障了我国居民对肉类的需求。因此，我国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发展势头良好，行业整体规模稳步扩大。而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我国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将仍有相当可观的进一步发展空间。</p> <p>集团生猪屠宰业务主要集中在以上海、江苏为代表的长三角地区</p>

，年生猪屠宰产能 190 万头。此外，集团在 2016 年底控股了新西兰最大的屠宰企业——新西兰银蕨农场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屠宰牛、羊、鹿。公司生猪屠宰业务聚焦中国最富庶长三角区域，公司现已发展成为长三角地区最大的现代化生猪屠宰加工分销企业之一。梅林肉类罐头历经多年发展，是中国罐头行业的领导品牌，系猪肉高温制品细分行业肉类罐头品类排名第一，市场占有率高。

二、六大支柱业务

（1）糖业

食糖产能扩张及收缩调整时间较长，生产周期性明显。近年来，随着糖料种植的推广和制糖业的快速发展，我国食糖供给能力已有所增强，近年榨季的食糖产量均在 1000 万吨以上。我国是仅次于巴西和印度的第三大产糖国家。我国食糖生产的基本原料是甘蔗和甜菜。作为重要的食糖生产国和消费国，糖料种植在我国农业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其产量和产值仅次于粮食、油料、棉花，居第四位。我国食糖制造工业受甘蔗生产机械化程度低、人工成本高等因素影响，利润受国际糖价波动影响较大。国内价格高于国际，进口适量补充将是糖业新常态。传统的经营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推高了糖业成本，已严重阻碍糖业的发展，由分散落后的小农经济向现代化农业、规模化经营方式转变，将是糖业可持续发展的出路。

集团糖业主要由全资子公司糖酒集团经营管理。作为上海市大型的糖业产业生产加工集团，截至 2020 年末，糖酒集团已在广西和云南建立起了食糖生产基地，已在上海、北京、天津、重庆、云南和广西、河北、山西、甘肃、吉林等省市建立了 10 个销售公司，形成了覆盖华北、华东、西南、华南、华中，辐射全国的市场网络。目前，糖酒集团已形成了“总部在上海，资源在产区，市场在全国”的产业格局。

（2）城市厨房

公司城市厨房业务板块属于连锁零售行业。在当前经济形势下，国内食品零售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标准超市、大卖场、便利店等多种业态并存，各种大型商贸集团通过控制网点数量和布局实施扩张竞争战略。中国加入 WTO 后，外资零售企业的扩张步伐已明显向二、三线城市推进，内资零售企业也加速抢滩布点，市场空间越来越小，竞争形势也越来越激烈。中国的零售业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以及生活质量迅速提高，有效支撑了消费总量的持续稳定增长，与此同时消费结

构不断升级，零售市场业态不断细分，从而为零售业的整体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增长空间。

集团城市厨房业务主要运营企业为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农工商超市集团是中国连锁业的著名企业，公司以上海为核心编织长三角地区的连锁商业网，业务形态包括标准超市业态的农工商连锁超市，便利店业态的好德便利、可的便利，以及小型自选超市业态的伍缘杂货等。截至2020年6月末，农工商超市集团共拥有985家好德、可的便利店，在“2020年中国便利店TOP 100”中位列第26名。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8月，是上海市最大的从事粮食经营的国有企业集团，是上海市粮食储备任务的主要承担者，也是上海市粮油市场“保供稳价”的主渠道企业，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十佳粮油集团”，2015年名列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第275位。

（3）城市保供

我国粮食生产、消费、进出口在世界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近几年，政策和科技对粮食增产的支撑力度进一步加强。国家继续采取措施调动各方面粮食生产积极性，还通过金融、保险等渠道，多方面加大对粮食生产的支持力度。疫情以后，针对国内经济形势的实际情况，中央先后提出了“六稳”和“六保”的工作方针。从上海市的情况看，近年来，随着粮食直补政策的不断完善，良种补贴、农机服务补贴、农药使用补贴等各种农业补贴的不断增加，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不断提高。蔬菜是城乡居民生活必不可少的重要农产品，保障蔬菜供给是重大的民生问题。蔬菜作为最基本的生活消费品之一，需求弹性小。从收入变化来看，上海市对蔬菜需求总体保持稳定的态势，随着人民收入的提高，居民对蔬菜的需求在数量基本稳定的同时，对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人口对蔬菜需求来看，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扩大，城市化人口和流动人口急剧膨胀，将导致对蔬菜总量的增长。

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拥有60多年历史的上海市蔬菜公司于1999年3月按现代化企业制度要求改制而成，是一家跨行业、跨地区、内外贸易相结合的大型国有全资企业。作为上海市政府调控市场蔬菜供应和价格的主要抓手，蔬菜集团蔬菜及农副产品交易总量在上海市居于主导地位。良友集团目前在东北、苏北、安徽建成了2个粮源基地，可控制播种面积达到12.76多万亩；1个中国驰名商标。主要粮油产品进入上海市各主流商超渠道和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大米（

乐惠、光明)、面粉(福新、雪雀)、芝麻油(三添)在上海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海狮食用油排名第二,味都挂面排名第三,并逐步向上海周边及长三角区域扩展。

(4) 海洋食品

公司海洋食品板块属于水产行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渔业发展迅速,成为世界上主要的水产品生产国,水产品总产量位居世界前列。近年来,中国海洋渔业生产总体稳定,远洋渔业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我国已成为世界上重要的远洋渔业国家之一。目前,国内外水产品市场对优质水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为海洋渔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十三五”期间,我国渔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水产品供给充足,价格平稳,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十四五”是我国远洋渔业发展的关键转型期,将大力推进“海洋强国”建设,坚持绿色可持续发展、规范有序发展、全产业链发展、创新驱动发展、开放合作发展、安全发展,全力推动“十四五”远洋渔业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

水产集团在海外10多个国家和地区投资建立了全资、合资合作企业和代表处,海外投资和经营规模居国内远洋渔业企业之前列,形成了外向型经济格局,获得过上海市政府颁发的“走出去”贡献奖和“走出去”企业领头羊光荣称号,是上海市跨国经营20强企业之一。

(5) 品牌食品

近年来,中国食品工业保持了持续的增长态势,其中休闲食品已成为食品市场及都市生活的新宠。伴随消费升级,越来越多的国际休闲食品品牌进入中国市场,我国休闲食品市场也呈现出由低端向高端发展的态势,一批高端休闲食品品牌应运而生。一方面,我国休闲食品企业尽管发展速度快、数量多,但整个行业的历史积淀薄,整体实力依然较弱,需要在产品研发创新和营销思路拓展上下功夫;另一方面,中国休闲食品市场潜力巨大,这对于多数企业而言,又是难得的发展机遇。虽然休闲食品在中国发展很快,但是发展并不均衡。

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是光明食品集团旗下、上海糖酒集团全资的专业食品零售连锁企业。“第一食品”创建于1954年,享有中华老字号美誉,历经六十年发展,深受社会大众信任和喜爱,先后荣获全国商业服务业十佳企业、中华老字号传承创新先进单位、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名牌、上海市和谐商业企业、上海市五星级诚信创建企业、上海市连锁经营20年消费者满意连锁店等荣誉称号。金枫酒业拥有全国黄酒行业单体最大的酿造基地。捷强

烟酒是上海地区品牌代理行业领先企业之一，目前捷强烟酒建立了覆盖卖场、连锁超市、便利店、综合商厦、餐饮酒店等在内的上万家社会终端网络。同时，捷强烟酒已发展成为华东地区最大的烟酒专业零售商。

（6）花卉

花卉行业作为我国生态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当前已形成了以云南、辽宁广东等省为主的鲜切花产区，以广东、福建、云南等省为主的盆栽植物产区，以江苏、浙江、河南、山东、四川、湖南、安徽等省为主的观赏苗木产区。目前我国是世界最大的花卉生产中心，经过多年来的发展，我国花卉消费市场日趋成熟。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需求的升级，国内鲜花消费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消费者服务需求的个性化特征将更加明显。2020年12月，上海发布《推进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服务高品质生活的意见》，意见提出，到2025年，将本市建设成国内一流的特色花卉研发中心、种源生产繁育中心、花卉交易中心和家庭园艺服务中心；实现花卉产业由单一的生产型向生产服务融合型发展转变，逐步建成国内领先的品种创新、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市场流通、社会化服务和花文化等六大体系。

上海鲜花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是花卉集团的子公司，公司先后被国家有关部委评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十佳花木种植企业、农垦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在服务全国“三农”中，发挥了较好的示范与带头作用。

三、两大基础业务

（1）现代农业

农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建设与发展的基础产业，关系着国计民生。现代农业是相对于传统农业而言，是广泛应用现代科学技术、现代工业提供的生产资料和科学管理方法进行生产的社会化农业，按农业生产性质和水平划分的，属于农业的最新发展阶段。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农业发展的大力支持，我国农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从上海市的情况看，近年来，随着粮食直补政策的不断完善，良种补贴、农机服务补贴、农药使用补贴等各种农业补贴的不断增加，上海农业生产一直保持稳定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决策和部署使得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宏观环境持续向好。解决“三农”问题成为全社会的共同任务，政策环境的进一步优化，有助于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又快

又好地发展。

光明米业是一家 2011 年 4 月经过重组而建立的国有大型粮食专营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公司旗下的“瀛丰五斗”、“自然之子”、“海丰”等品牌和产品均为上海著名商标和名牌产品。光明米业大米连续三年荣获上海市畅销金品奖，大米产品在上海商超渠道实现了全覆盖，在上海市场占有率达到近 30%，目前光明米业产品销售渠道已扩展至全国十余个省市。五四农场目前已形成以现代蔬果为主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上海农场是长三角地区最大的国有农场，上海域外最大的现代农业生产基地。

（2）资产经营管理

公司资产经营管理板块业务主要属于房地产行业 and 金融业。政策方面，2020 年在疫情严重冲击之下，全球经济出现衰退，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中央多次在高层会议及十四五规划中重申房住不炒总基调，强化长效机制建设；地方坚持因城施策，调控政策收紧。2020 年下半年，中央强调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房地产金融监管持续强化。“三道红线”试点实施，与此同时，多个房价、地价不稳的城市先后升级调控政策，力促市场理性回归。作为金融体系中极具中国特色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出现。目前，多数中央企业已设立财务公司，财务公司成为管理集团资金和运营创新的重要部门。作为与实体经济联系最为紧密的一类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通过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整个集团内部交易成本和融资成本。资产质量方面，财务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强化风险约束，行业整体抵御风险能力有很大提升；同时财务公司的其他监管指标，如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拨备覆盖率等均优于商业银行同期数据。

农房集团系发行人子公司光明地产的控股子公司，拥有国家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其下属各项目公司亦均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农房集团具有二十年的房地产开发经验，1998 年就荣获了中国建筑业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鲁班奖”；2007 年，农房集团荣获中国土木工程最高奖——“詹天佑奖”；“农工商房产”商标为上海市优秀服务商标；2009 至 2012 年农房集团在《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研究报告》中稳健性排名连续三年进入 TOP10，获“2013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品牌价值华东第 7 位”。

	<p>海博物流是上海市大型物流企业之一，具有国际货代、危险品运输和海关监管车辆运输资质。海博物流以上海西郊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为契机，开展与后者相配套的冷链物流及辅助项目。另外，海博物流还在洋山深水港物流保税区建有综合基地，并逐步与多家国内外企业建立了物流合作关系。</p> <p>光明资管下属的上海海博出租有限公司是上海市四大出租企业之一，具有出租车、租赁车营运资质，2015年海博出租荣获上海市质量金奖殊荣（行业近几年唯一获此荣誉企业）。2016年4月26日海博出租与滴滴出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双方将在出租车、专车、巴士业务以及汽车后市场等领域展开深入合作双方全方面进行业务合作。</p>
--	---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经营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实行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上的分开。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执行国家定价或市场定价。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在审计报告中对于关联交易分别对关联方及交易类型予以充分披露。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1,014.03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7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26.63%。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9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75 亿元，且共有 14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未来一年内面临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到期及回售的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光明 MTN004
3、债券代码	102101619. 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

1、债券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光明 MTN003
3、债券代码	102101530. 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

1、债券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光明 02
3、债券代码	188442.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

1、债券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光明 01
3、债券代码	188357.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

1、债券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光明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100935. IB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

1、债券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光明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0807. IB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

1、债券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光明 01
3、债券代码	155295.SH
4、发行日	2019 年 4 月 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4 月 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4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

1、债券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光明 02
3、债券代码	175130.SH

4、发行日	2020年9月8日
5、起息日	2020年9月8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年9月10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

1、债券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光明01
3、债券代码	163420.SH
4、发行日	2020年4月13日
5、起息日	2020年4月15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年4月15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
---------------------	---

1、债券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光明 MTN002
3、债券代码	101901667. IB
4、发行日	2019 年 12 月 4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

1、债券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光明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901410. IB
4、发行日	2019 年 10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0 月 23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

1、债券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光明 MTN005
3、债券代码	101801278. IB
4、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1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3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

1、债券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光明 MTN004
3、债券代码	101801139. IB
4、发行日	2018 年 10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

1、债券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光明 MTN003
3、债券代码	101800938. IB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24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1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

1、债券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光明 MTN002
3、债券代码	101800901. IB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17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1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

1、债券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8 光明 02
3、债券代码	143746. SH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1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1 年 8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

1、债券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光明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800784. IB
4、发行日	2018 年 7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7 月 20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

1、债券名称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8 光明 01
3、债券代码	143725. SH
4、发行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7 月 1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1年7月16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9 光明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执行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止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43725.SH

债券简称	18 光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所发行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除制定偿债资金来源计划为偿还债务提供的充足资金保障之外，公司还采取了其他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偿付工作等措施，从而形成了确保债券全额兑付并切实可行的整体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均按时付息，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143746.SH

债券简称	18 光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所发行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除制定偿债资金来源计划为偿还债务提供的充足资金保障之外，公司还采取了其他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偿付工作等措施，从而形成了确保债券全额兑付并切实可行的整体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均按时付息，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155295.SH

债券简称	19 光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所发行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除制定偿债资金来源计划为偿还债务提供的充足资金保障之外，公司还采取了其他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偿付工作等措施，从而形成了确保债券全额兑付并切实可行的整体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均按时付息，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163420.SH

债券简称	20 光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所发行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除制定偿债资金来源计划为偿还债务提供的充足资金保障之外，公司还采取了其他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偿付工作等措施，从而形成了确保债券全额兑付并切实可行的整体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均按时付息，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175130.SH

债券简称	20 光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所发行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除制定偿债资金来源计划为偿还债务提供的充足资金保障之外，公司还采取了其他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

	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偿付工作等措施，从而形成了确保债券全额兑付并切实可行的整体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兑付日。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元）
（1）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49,622,390.54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元）
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9,622,390.54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031,822.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27,102,790.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310,826,986.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55,411,413.75
	未分配利润	196,550,185.62
(3)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7632,769.24
	长期股权投资	21,077,511.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24,688,35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0,490
	其他综合收益	-50,342,409.96
	未分配利润	43,553,848.88
(4)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489,981.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489,981.86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116,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6,000
(6)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持有为投资目的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84,565,681.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416,446.26
	未分配利润	7,195,015.36
	盈余公积	1,095,871.15
	资本公积	43,858,349.00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

额，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元）
(1)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产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942,232,472.96
	合同负债	862,227,589.60
	其他流动负债	80,004,883.36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元）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4,119,063,611.93
	预付款项	-10,926,739.40
	长期待摊费用	-829,648.98
	租赁负债	3,826,998,300.45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1,039,874.03
	其他应付款	-5,714,642.68
	少数股东权益	-20,232,716.94
(2)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的调整	未分配利润	-14,783,591.31
	使用权资产	26,143,661.45
	租赁负债	26,143,661.45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 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五、资产受限情况

（一）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各类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218.31 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评估价值（如有）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0.14	21.41	-
存货	146.57	16.35	-
固定资产	29.47	6.93	-
货币资金	31.73	12.03	-
其他应收款	0.06	0.05	-
投资性房地产	3.88	26.50	-
无形资产	5.46	1.49	-
应收账款	0.95	0.87	-
预付款项	0.06	0.08	-
在建工程	0.00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合计	218.31	-	-

（二）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一）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往来款计入经营性往来款，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往来款计入非经营性往来款。

(二)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情况，及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是否一致

一致

(三)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四)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八、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 1,014.03 亿元，较上年末总变动 5.04%，其中短期有息负债 475.66 亿元。

(二) 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或其他单笔债务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约定的偿还时间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截止报告期末未偿还余额	后续偿还安排
上海光明饲料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荣乐中路支行	2020年11月	1.89	涉及未决诉讼	1.89	因饲料公司原负责人涉及刑事诉讼，故公司将待法院判决后进行后续处理
上海光明饲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家汇支行	2020年9月	0.44	涉及未决诉讼	0.44	因饲料公司原负责人涉及刑事诉讼，故公司将待法院判决后进行后续处理
上海光明饲料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2020年10月	0.38	涉及未决诉讼	0.38	因饲料公司原负责人涉及刑事诉讼，故公司将待法院判决后进行后续处理
合计	-	-	2.72	-	-	-

(三) 有息借款情况类别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末存在前项逾期情况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类别	上年末金额	本期变动金额	报告期末金额
境内银行贷款	431.35	-2.79	428.57
境内公司信用类债券	290.59	15.37	305.96
境内其他负债	0.00	25.14	25.14
境外负债	243.40	10.97	254.37

九、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24.4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7.46 亿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0.5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6.58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0.58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披露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1、光明食品集团上海跃进有限公司

（1）光明集团上海跃进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光明新海农场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农工商集团新海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作出判决【案号分别为：(2015)崇民二(商)初字第 663 号、(2015)崇民二(商)初字第 664 号、(2015)崇民二(商)初字第 665 号】，后原审被告凌云分别就上述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号分别为：(2016)沪 02 民终 8037 号、(2016)沪 02 民终 8036 号、(2016)沪 02 民终 8035 号】。该案被执行人为：凌云、镇江市粮食收储公司，丹阳市畅源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丹阳市江南面粉有限公司等，全部应收债权为 4880 万元。目前正在积极追偿中。

2、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

（1）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原名光明食品集团上海长江总公司）追偿权纠纷执行案，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作出判决【案号：(2016)沪

0230 民初 6568 号】，一审判决生效后，原审被告黄建平申请再审，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作出裁定，驳回再审申请【案号：(2019)沪 02 民申 147 号】。该案被执行人为：朱观武、黄建平、王跃春、上海东旺沙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东旺实业有限公司，全部应收债权为 4,900 万。目前正在积极追偿中。

3、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关于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农工商建设”或“原告”）与昆山明丰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昆山明丰”或“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0 年 6 月 30 日，原、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承包补充合同》，约定被告将昆山市张浦镇英伦尊邸项目土建和安装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2010 年 7 月 23 日，原、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提交住建部门备案。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因被告原因导致未能按期或者开工后多次停工，各期工程在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3 年 8 月 9 日期间陆续完成竣工验收。2018 年 11 月 30 日，审计单位对无争议项目出具审计报告，审定总价为 422,598,880.74 元，但双方仍有争议项目决算事宜未解决，为此，农工商建设于 2019 年 5 月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昆山明丰支付工程款 7500 万元，并赔偿停工、窝工损失 600 万元。2020 年 3 月 20 日，农工商建设收到了苏州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书，判决驳回农工商建设的诉讼请求。农工商建设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2020 年 11 月 13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关于江苏长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昆山明丰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江苏长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向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起诉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昆山明丰房地产有限公司，诉请判令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归还昆山明丰房地产有限公司借款 31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认为诉争款项已在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诉昆山明丰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处理，为此向昆山市人民法院申请中止审理。2020 年 1 月 17 日，昆山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2020 年 12 月 12 日，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认为本案诉讼请求实质上已被（2019）苏 05 民初 336 号案件予以否定，为此，驳回原告的起诉。

（3）关于江苏金都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江苏金都”)与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江苏金都与被告农工商建设于 2016 年签署了建筑工程施工补充合同、备案合同，约定由农工商建设为江苏金都承建丰县金都装饰城三期 A 区建设工程。合同签署后，江苏金都自称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农工商建设未按约施工和竣工，双方产生纠纷，为此，江苏金都于 2020 年 8 月向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决解除双方签署的建筑工程施工补充合同、备案合同等合同，并要求农工商建设支付违约金 3,104 万元及损失暂计 3,150 万元（共计诉请金额 6,254 万元）。农工商建设就本案

提出了管辖异议，丰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作出裁定，将本案移送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目前，本案在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中。

（4）关于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金都置业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原告农工商建设与被告江苏金都于 2016 年签署了建筑工程施工补充合同、备案合同，约定由农工商建设为江苏金都承建丰县金都装饰城三期 A 区建设工程。合同签署后，农工商建设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施工义务，但江苏金都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农工商建设多次催要欠款无果，且江苏金都还擅自解除案涉工程的施工合同，逼迫农工商建设退出案涉工程的施工现场。为此，农工商建设于 2020 年 8 月底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决江苏金都立即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58,979,302.3 元，赔偿因逾期支付工程款而产生的停工损失 71,111,200 元（暂计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农工商建设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并诉请判决继续履行案涉工程的全部施工合同，及要求支付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目前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5）关于农工商建设与木兰溪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农工商建设与被告木兰溪公司就“木兰溪国际广场项目”分别签订 2 份施工合同，约定由农工商建设公司承建“木兰溪国际广场一期续建工程”和“木兰溪国际广场二三期项目”工程。合同签署后，原告农工商建设按约进场施工，但因被告木兰溪公司资金问题造成 2019 年 6 月开始停工至今。为此，农工商建设于 2020 年 9 月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决被告木兰溪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235,595,121.75 元（具体金额以司法鉴定结果为准）及利息 936,490.61 元（暂计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并要求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目前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6）关于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嘉善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嘉善县亿隆塑业电子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3 年 12 月 16 日，农工商建设与嘉善中盈就金地家园居住小区三期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随后双方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农工商建设承建项目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项目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开工，农工商建设已按合同约定于 2015 年 9 月竣工，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竣工验收。2018 年 2 月 10 日双方就土建部分结算达成一致，2018 年 12 月 7 日双方就安装及土建调整部分结算达成一致，项目工程造价合计为 141,467,212 元。嘉善中盈已支付工程款 121,650,000.04 元，余款未付。为此，农工商建设诉至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法院 2020 年 8 月初立案），诉请法院判决嘉善中盈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9,817,211.96 元及利息 3320724.65 元（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要求就所承建的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同时要求被告二（嘉善中盈的全资控股股东）对嘉善中盈应当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嘉善中盈向法院提起反诉，认为农工商建设逾期竣工和工程存在质量维修问题，诉请法院判决农工商建设赔偿金地家园居住小区三期工期延误违约金 42,627,886 元，并对工程质量产生的相关质量问题

进行修复或支付赔偿维修费用暂定 200 万元（具体以司法鉴定意见为准）。目前，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7）关于吴江明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原告”或“吴江明乐”)与吴江市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被告”或“中泰建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被告双方就吴江明丰湖滨花园项目的桩基工程、别墅、商场及会所、商住楼、土方工程以及室外总体等工程施工相关事项签订 18 份书面合同及补充协议，合计合同金额约 6 亿元（含甲供材），扣除甲供材料后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为 35434 万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被告原因工程一直延误，且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停止施工至今。工程经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审价，结算价为 552,319,317.62 元（含甲供材），原被告均认可该结算价，根据原被告达成的《关于吴江明丰湖滨花园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审计结算备忘录》相关约定扣减甲供材后，被告应得的工程结算款为 400,498,812.14 元，而原告已超付。为此，原告吴江明乐诉至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 年 11 月 23 日立案），诉请法院判决被告返还原告超付的工程价款并承担利息，同时解除双方就吴江明丰湖滨花园项目所签订的 18 份书面合同及补充协议。目前，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4、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18 年 2 月，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新西兰新莱特购买了位于新西兰 Pokeno 的 28 公顷土地，该土地附带了有关其开发用途的限制性契约，因此在土地收购协议中土地出售方被要求取消与该土地开发有关的限制性契约。随后，出售方向当地高等法院提出取消该限制性契约的请求，高等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判决解除该限制性契约，同时，基于该限制性契约几乎无实际价值且契约立约人并不会因该限制性契约的解除而遭受任何损失，高等法院否决了对契约立约人进行赔偿的诉求。2019 年 5 月，契约立约人上诉至上诉法院，上诉法院推翻了原高等法院取消限制性契约的判决。2019 年 6 月，新西兰新莱特向当地最高法院申请上诉，请求推翻上诉法院的判决。最高法院已受理本案件，并将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及 30 日举行听证会。由于上述案件仍处于审理过程中，争议的最终结果存在一系列的可能性，故无法可靠估计上述案件对于财务报表的影响。因境外疫情影响，该案件听证会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 日和 6 月 4 日举行。2020 年 11 月 6 日，就公司 Pokeno 地块的历史土地契约问题，新莱特与新西兰工业园区有限公司（New Zealand Industrial Park Limited）以及 Karl Ye 达成了和解协议并已通知当地最高法院。由于和解协议涉密，细节部分不能对外公开，但可确认和解支付价格合理，对新莱特不存在实质影响。2020 年 12 月 22 日，最高法院发布终审判决，支持了新莱特，删除了 Pokeno 地契中有关不得用于休闲农业、放牧和林业等限制性条款。

（2）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中博农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博农”)分别承建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富裕光明生态示范奶牛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光明生态”)和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富裕县光明哈川奶牛饲养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光明哈川”)的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99,443,483 元和人民币 50,981,578 元。其后, 因工程项目的实施的变动, 中博农主张增加工程价格。根据聘请的第三方工程审价公司对工程项目进行审价的结果, 光明生态与光明哈川认为中博农主张的工程价格大幅超过审价结果。中博农对工程项目的审价结果存有异议, 最终未与光明生态和光明哈川达成一致, 并于 2018 年度向黑龙江齐齐哈尔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对光明生态和光明哈川提起诉讼, 要求光明生态与光明哈川分别支付尚欠工程结算款及利息。

光明生态、光明哈川与中博农的案件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作出了一审判决,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 分别提出继续上诉; 2021 年 3 月 17 日光明生态与中博农案件二审法院改判: 富裕光明生态示范奶牛养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十五日给付中博农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9,793.60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光明哈川与中博农案件二审仍在审理中。

5、光明食品国际有限公司

(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Tnuva 集团已就若干起未决诉讼及争议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主要系经销商、供应商或政府机关针对未支付辞退补偿金、房产税金及各项政府费用等事项提起的诉讼或争议, 涉及索赔金额约 10,896 万新谢克尔(折合人民币 21,619 万元)。光明国际管理层在考虑了律师意见后认为, 预估承担的费用及损失不会超过已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

(2) 2008 年 9 月, 耶路撒冷市政局向耶路撒冷地方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 Tnuva 集团下属子公司支付房屋租赁费约 8,000 万新谢克尔(折合人民币 16,122 万元)。该子公司提起反诉, 要求市政局因违反相关义务而向其支付 8,100 万新谢克尔(折合人民币 16,323 万元)。2012 年 6 月, 市政局增加诉讼内容, 主张市政局与 Tnuva 集团下属子公司的租赁合同无效, 该子公司为非法占用其房屋。2013 年 11 月, 耶路撒冷地方法院批准了 Tnuva 集团下属子公司与耶路撒冷市政局共同提交的案件中止申请, 双方将在一年内协商解决。如果案件被重新提起诉讼, 法院将从中止前的状态重新开始受理。2021 年 3 月 4 日, 市政局来信要求公司支付 224 万新谢克尔每年的 2019-2021 年的租赁费差额, 另加 199.4 万新谢克尔的欠债, 合计 866.4 万新谢克尔(折合人民币 1719 万元)。公司 2021 年 3 月 21 日回信根据双方的撤诉协议, 目的是所有索赔和要求一次性清偿, 公司强调协议签订后同意支付不超过 2 年的上述租赁费且公司保留和 2014 的资产估值关联的所有主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计提预计负债。

(3) EUROFOOD 于 2020 年 7 月向巴黎商业法院上诉 Tnuva 子公司未完成合同义务终止了合同, 索赔金额 453 万欧元。公司质疑法国法院的管辖权, 听证会于 2021 年 4 月举行

，6月第二次听证会，预计法院9月判决。

（4）Tnuva集团的消费者针对以下情况对Tnuva集团提起集体诉讼：产品标签不符合规定，产品营销活动不符合规定，产品召回程序不符合规定，产品定价高于最高限定价格，产品误导消费者等。截至2021年6月30日，Tnuva集团管理层基于律师意见，已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对于基于目前情况，无法估计其影响或Tnuva集团败诉概率低于50%的案件，Tnuva集团未计提预计负债。

（5）关于起诉方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与应诉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第三人衢州梅林正广和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梅林”）的贷款合同纠纷。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第三人衢州梅林归还我公司对应上述三起诉讼的欠款2000万元、1500万元及2000万元，共计5500万元，并支付自2015年1月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如衢州梅林不履行，则通过处置衢州梅林抵押的东港三路20号的厂房、土地和质押的江山市梅林鹅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清偿，衢州亨利元承担连带责任。一审判决上海梅林胜诉。目前，衢州梅林和亨利元均已申请破产，上海梅林已申报债权并参与破产清算后续工作。2020年10月28日，法院裁定亨利元破产终结，上海梅林分得141,695.33元；衢州梅林破产清算中追诉南山路房地产案二审判决展宏电气付4,774,573.16元，已申请强制执行。

（6）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崖头支行与上海梅林（荣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林（荣成）”）、王黎明、王强、唐传聚的借款合同纠纷。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梅林（荣成）支付逾期贷款3170万元及利息268万元（抵押担保物为荣成市邹泰南街28号、凭海东路209号土地）。一审判决梅林（荣成）败诉，荣成法院对梅林（荣成）的有证无证土地和设备以91,010,243.46元网上拍卖成交，后续分配将在扣除费用后等待法院处理中。

（7）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梅林（荣成）食品有限公司的企业借贷纠纷。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上海梅林（荣成）食品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36,599,140元。一审判决梅林（荣成）败诉，荣成法院对梅林（荣成）的有证无证土地和设备以91,010,243.46元网上拍卖成交，后续分配将在扣除费用后等待法院处理中。

（8）江苏沃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与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江苏沃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要求：1、解除原《购销合同》；2、退还已经支付的合同货款本息合计32586013.68元。赣榆法院裁定案件移送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现江苏沃田已对管辖异议裁定提起上诉。

6、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1）上海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2012年底，因上海永驻仓储有限公司欠付2012年8月23日至2012年底租金604,212元，上海海洋渔业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杨浦区法院在（2013）杨民四（民）初字第19号民事判决书中判决上海永驻仓储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由于该公司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上海海洋渔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上述判决，杨浦区法院于2013年7月25日出具（2013）杨执字第1149号公告，查封上海永驻仓储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共青路430号内价值人民币604,711元的财产，要求其履行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法院将依法拍卖查封的财产。截至上海海洋渔业有限公司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21年3月15日）止，上海永驻仓储有限公司尚未归还公司租金，上述被查封财产尚未全部拍卖。2021年6月上海海洋渔业有限公司向杨浦区法院寄送《续封申请书》。截至2021年8月23日，上海永驻仓储有限公司尚未归还公司租金，上述被查封财产尚未全部拍卖。

（2）上海金优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上海金优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优公司”）在阿根廷投资强华渔业公司（以下简称“强华公司”）和正一渔业公司（以下简称“正一渔业”），强华公司与阿根廷籍台湾人赵正一合作加工厂项目，因合作方可能在鱼货贸易中涉嫌违规，强华公司和正一渔业受牵连，被阿根廷国家联邦警察、国税局和海关联联合检查，警方扣押三家公司现金及文件资料，其中现金阿根廷比索220.99万元、现金美元3.16万元，公司已将被扣货币资金计入当期损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加工厂项目运营正常，但尚未收到阿根廷相关部门处理结论。

（3）上海水产集团龙门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水产集团龙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门公司”）、南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公司”）与DOLTERY.S.A.于2020年3月6日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约定DOLTERY.S.A.向龙门公司、南华公司支付价值13,225,879.57美元的海产品货物。

合同签订后，龙门公司和南华公司已支付所有货款，DOLTERY.S.A.按约陆续向龙门公司和南华公司指定港口发货，截止2020年6月26日，所有货物共计63条柜均已到港，但至今尚有9条货柜未完成支付，且经双方核算DOLTERY.S.A.尚欠龙门公司和南华公司135,687.20美元。龙门公司和南华公司多次催促，DOLTERY.S.A.未交付货物。

龙门公司于2020年10月对DOLTERY.S.A.提起诉讼，要求DOLTERY.S.A.交付货物并向龙门公司和南华公司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律师费、港杂费、滞箱费等损失。杨浦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7日正式受理，案号为（2020）沪0110民诉前调4672号。11月26日，龙门公司接到杨浦区人民法院传票，12月9日审理此案，因系涉外案件且金额巨大，该案件被转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2月24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受理，案号（2021）沪02民初45号，2021年3月底，法院告

知因本案系涉外案件，金额巨大且对于涉案货物变卖提存没有实际操作的前例，故需要法院内部商讨，研究才能判断是否可以进行。

龙门公司将视法院后续内部研究结论及 DOLTERY.S.A.送达情况后再作案件进展判断。截至审计报告日，龙门公司已经对预付货款 11,861,985.93 元计提坏账准备。

继 2021 年 5 月龙门公司及代理人第一次协助法院向相关各方下达关于货物查封的协助执行书后，6 月 17 日已完成第一轮评估工作。鉴于法院流程需要，7 月 2 日，龙门公司协助法院第二次向相关单位下达评估协助执行书，经过多方协调，在 7 月 23 日完成两港区 6 个货柜疏港并场。2021 年 8 月 4 日，在代理人协助下，龙门公司陪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承办法官及执行法官前往深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对涉案货物进行现场评估，但因疫情防控，故未能开箱，但已完成评估前期工作。2021 年 8 月 11 日，龙门公司收到评估报告。另，在 8 月 4 日现场评估时，深水港物流告知龙门公司有一条待查验的涉案货柜因有异味，经龙门公司与海关沟通，该条货柜无法放行，无法完成评估、拍卖，故根据法院要求，申请撤回对该条货柜的评估、拍卖。2021 年 8 月 18 日，法院已委托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对涉案 5 条货柜进行司法拍卖，代理人已与拍卖公司人员接洽，现已正式进入拍卖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龙门公司已经对预付货款 11,861,985.93 元计提坏账准备。

7、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五四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都市菜园发展有限公司就上海鼎牛实业有限公司欠款 578.89 万元、上海高曹商贸有限公司欠款 3,018.52 万元事项提起诉讼，该子公司对帐面与诉讼相关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帐准备；公司子公司上海都市菜园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暮溪商贸有限公司、祝金宝、周全、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天津大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金额 1,314.45 万元，该子公司对帐面与诉讼相关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帐，2020 年 6 月收回款项 12.54 万元。该案现已胜诉，正在执行中。

8、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

（1）上海海丰米业有限公司基地分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向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 2018 年 1 月 12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8-MY-CC-008 的《小麦订单种植合同》，并判定被告一（江苏中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立即返还预付款 200 万元，资金占用费 26.4 万元，违约金 30 万元，合计 256.4 万元；请求判令被告二（兴化市周奋粮油贸易公司）、被告三（费中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由三被告承担。该案件尚未判决。

（2）程华（原告）以合同纠纷为由，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在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起

诉上海光明饲料有限公司（被告 1）及上海光明饲料有限公司大丰分公司（被告 2），诉求判定被告赔偿原告渔业损失 500 万元，2019 年 2 月 21 日大丰区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2019 年 3 月 13 日大丰区人民法院第二次开庭，本期未确认预计负债。该案件尚未判决。2019 年 7 月 16 日通过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价值鉴定机构，2021 年 6 月 1 日收到浙江淡水水产研究院咨询评估意见初稿，2021 年 6 月 4 日向大丰区人民法院提交咨询评估意见异议书。

（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原告）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光明饲料有限公司（被告），诉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贷款本金 49,880,929.69 元和相应利息（计算公式：本金余额*利息年利率/360*天数），及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计算公式：本金余额*逾期年利率/360*逾期天数）、复利（计算公式：应付未付期内利息*逾期年利率/360*逾期天数）。截止至审计报告日法院尚未判决，饲料公司已归还本金 1200 万元，尚有本金 37,880,929.69 元及利息未归还。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计提足额逾期利息费用 523,237.25 元。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原告）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光明饲料有限公司（被告），诉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贷款本金 4400 万元、利息 49,430.04 元（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包括复利、罚息，计算方式详见附件计息表）并支付原告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息之和 4444.054193 万元为基数、按照《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展期合同》约定的罚息年利率计收的逾期利息；同时判令被告所有的年产 3 万吨水产膨化饲料生产线设备及年产 1 万吨水产膨化饲料加工线享有抵押权，原告可就上述抵押物与被告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在最高额本金 445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质押财产以及为实现债权、质权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范围内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计提足额逾期利息费用 544,640.00 元。被告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收到诉讼文书，原告向法院申请追加第三人及增加新的诉讼请求，具体是以被质押应收账款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应收账款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原告)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起诉上海光明饲料有限公司(被告)，诉求判定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970 万元，并支付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的利息人民币 667,201.08 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实际返还之日的利息。以本金 497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35%计算；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25000 元;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计提足额逾期利息费用 622,354.44 元。该案件一审判决支持原告诉求，被告已就

逾期利息部分等提起上诉，目前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原告）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起诉上海光明饲料有限公司(被告)。诉求判定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980 万元，并支付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的利息人民币 748,533.10 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实际返还之日的利息，以本金 498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35%计算；判被告向原告赔偿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25000 元；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计提足额逾期利息费用 623,606.67 元。该案件一审判决支持原告诉求，被告已就逾期利息部分等提起上诉，目前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原告)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起诉上海光明饲料有限公司(被告)，诉求判定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990 万元。并支付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的利息人民币 631,662.00 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实际返还之日的利息,以本金 499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5.8725%计算；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25000 元；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计提足额逾期利息费用 624,858.89 元。该案件一审判决支持原告诉求，被告已就逾期利息部分等提起上诉，目前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原告)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起诉上海光明饲料有限公司(被告)，诉求判定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3990 万元，并支付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的利息人民币 613,183.91 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实际返还之日的利息，以本金 399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5.8725%计算，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25000 元；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计提足额逾期利息费用 599,011.39 元。该案件一审判决支持原告诉求，被告已就逾期利息部分等提起上诉，目前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9、上海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上海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上海新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崇明团结沙 5575 亩土地因“一地两证”问题导致的土地以及地上物补偿款起诉公司。案号分别为（2020）沪 02 民初 123 号、124 号。一审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现已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目前尚在审理中。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为规范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

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于2021年6月29日发布公告。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公告

上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事项不会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

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半年报盖章页)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73,125,958.63	28,041,404,030.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0,939,096.13	2,614,708,595.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35,972,381.78	378,308,913.07
应收票据	445,897,082.16	516,739,339.96
应收账款	10,984,023,327.95	8,784,529,401.32
应收款项融资	19,885,451.61	82,769,333.24
预付款项	6,911,612,402.01	5,286,926,612.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166,543,386.38	11,309,885,714.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9,637,859,889.14	91,263,701,544.42
合同资产	24,196,588.89	15,928,099.19
持有待售资产	63,211,205.95	228,931,03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179,097.09	29,397,922.20
其他流动资产	3,980,392,669.39	4,612,031,382.24
流动资产合计	153,469,838,537.11	153,165,261,918.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116,000.00	116,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104,468.89	94,457,177.58

长期股权投资	19,821,356,798.52	19,475,416,322.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527,528,703.23	20,547,285,221.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21,169,408.59	1,474,856,324.07
投资性房地产	1,464,384,543.76	1,476,536,316.31
固定资产	42,519,532,744.39	43,437,418,026.73
在建工程	8,446,963,922.32	7,594,577,290.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64,650,410.65	1,428,925,217.27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75,581,044.31	4,145,207,273.38
无形资产	36,645,233,664.15	36,685,121,621.64
开发支出	23,820,907.10	20,995,760.92
商誉	5,354,353,136.67	5,477,766,979.47
长期待摊费用	1,177,560,613.32	1,338,800,46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8,096,221.96	1,677,660,37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8,294,336.42	2,450,265,981.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579,746,924.28	147,325,406,350.37
资产总计	299,049,585,461.39	300,490,668,269.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176,894,092.17	23,132,185,424.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12,875,150.69	120,304,047.52
应付票据	697,722,346.68	720,164,388.98
应付账款	18,615,750,046.23	21,845,222,028.78
预收款项	1,780,522,341.39	1,820,432,121.28
合同负债	20,750,553,123.09	20,423,869,033.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57,155,470.40	2,773,348,190.86
应交税费	2,907,704,994.59	3,295,435,884.11
其他应付款	24,177,969,282.34	20,815,483,495.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7,130,681.57	24,559,875,023.14
其他流动负债	1,897,685,834.76	5,897,019,206.76
流动负债合计	120,581,963,363.91	125,403,338,844.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981,806,085.04	22,956,506,747.66
应付债券	27,151,391,430.15	22,481,990,674.4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03,754,339.34	3,853,141,961.90
长期应付款	5,787,096,848.16	5,593,384,722.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37,682,536.55	649,914,613.76
预计负债	832,083,785.64	684,029,708.06
递延收益	4,134,008,372.46	4,163,990,43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10,588,030.46	9,947,872,973.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992,012.09	68,547,332.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927,403,439.89	70,399,379,164.64
负债合计	195,509,366,803.80	195,802,718,009.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7,373,392.00	5,007,373,392.00
其他权益工具	994,000,000.00	994,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994,000,000.00	994,000,000.00
资本公积	29,375,718,270.90	29,423,313,926.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700,061,972.25	16,402,220,399.5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2,766,256.92	542,766,256.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725,742,710.85	19,008,159,56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345,662,602.92	71,377,833,535.63
少数股东权益	33,194,556,054.67	33,310,116,724.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540,218,657.59	104,687,950,25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9,049,585,461.39	300,490,668,269.28

公司负责人：是明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荷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5,874,841.39	1,800,038,253.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3,378,586,272.59	20,438,830,850.04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0.04
流动资产合计	24,814,461,113.98	22,238,869,663.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135,270,591.83	35,935,270,591.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1,547,570.60	781,547,570.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14,453,125.10	714,453,125.1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70,862.22	6,678,763.48
在建工程	909,172,213.03	725,876,472.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364,298,565.16	19,364,298,565.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10,512,927.94	57,528,125,089.15
资产总计	82,724,974,041.92	79,766,994,752.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654,932.42	27,518,747.48
应交税费	1,579,761.48	1,247,544.39
其他应付款	2,799,320,517.93	2,237,693,583.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00,000.00	14,0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815,555,211.83	25,266,459,875.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应付债券	13,000,000,000.00	8,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809,777,508.56	1,712,851,324.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1,412,391.47	1,201,412,391.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11,189,900.03	13,814,263,716.06
负债合计	42,226,745,111.86	39,080,723,591.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7,373,392.00	5,007,373,392.00
其他权益工具	994,000,000.00	994,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994,000,000.00	994,000,000.00
资本公积	31,327,908,621.76	31,327,908,621.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06,879.92	1,806,879.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1,196,697.37	541,196,697.37
未分配利润	2,625,943,339.01	2,813,985,570.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498,228,930.06	40,686,271,161.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724,974,041.92	79,766,994,752.80

公司负责人：是明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荷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磊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4,188,284,130.89	70,583,946,827.71
其中：营业收入	74,188,284,130.89	70,583,946,827.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430,577,473.84	69,763,412,384.83
其中：营业成本	60,366,394,211.99	56,814,900,443.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5,191,598.06	300,815,319.37
销售费用	7,419,564,655.87	7,943,554,093.89
管理费用	4,209,103,665.31	3,545,887,896.22
研发费用	127,938,856.06	94,661,511.73
财务费用	892,384,486.55	1,063,593,120.1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81,012,293.72	575,890,024.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3,147,823.91	853,110,688.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122,096,173.40	121,714,485.01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951,435.64	-38,751,972.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3,550.07	-17,181,937.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43,009.32	-51,799,215.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2,708,584.36	55,554,844.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7,033,382.65	2,197,356,874.96
加：营业外收入	105,712,664.05	96,193,208.35
减：营业外支出	104,784,209.24	151,725,055.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7,961,837.46	2,141,825,027.50
减：所得税费用	933,157,385.89	771,104,920.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4,804,451.57	1,370,720,107.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4,804,451.57	1,370,720,107.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7,583,150.46	531,138,412.9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97,221,301.11	839,581,694.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是明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荷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磊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4,598.25	49,590.8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5,197,479.96	46,690,402.3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6,874,840.23	217,180,269.6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11,650.58	113,942.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294,236.35	218,894,004.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691,031.51	-44,912,316.04
加：营业外收入	-	79,151.48
减：营业外支出	5,351,200.00	10,359,1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042,231.51	-55,192,264.5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042,231.51	-55,192,264.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042,231.51	-55,192,264.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是明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荷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478,180,829.58	78,354,218,779.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9,894,474.18	375,644,524.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2,779,106.20	9,836,322,36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670,854,409.96	88,566,185,670.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882,429,893.68	69,583,715,981.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16,256,397.20	7,705,486,602.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3,444,832.96	3,309,010,19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9,340,979.96	13,675,705,48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31,472,103.80	94,273,918,26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382,306.16	-5,707,732,595.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6,641,087.47	979,729,338.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3,718,826.24	841,228,323.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908,258.22	295,669,489.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4,523,501.34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7,997,724.03	2,156,410,607.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3,789,397.30	4,273,037,759.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37,756,666.76	4,028,070,458.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704,737.13	1,572,401,230.9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132,548.17	106,180,071.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727,202.12	766,160,765.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2,321,154.18	6,472,812,52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531,756.88	-2,199,774,76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646,069.12	236,758,342.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2,820,000.00	1,65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80,010,555.99	54,804,892,504.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26,653.13	410,107,882.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90,283,278.24	55,451,758,729.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56,550,491.79	44,316,887,429.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3,276,909.10	2,183,612,763.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1,258,871.40	70,420,459.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18,629.86	39,609,475.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79,846,030.75	46,540,109,66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562,752.51	8,911,649,061.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821,720.06	26,493,527.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0,533,923.29	1,030,635,227.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91,050,555.51	22,318,596,622.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00,516,632.22	23,349,231,849.87

公司负责人：是明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荷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67,812,531.75	15,400,534,79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67,812,531.75	15,400,534,79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591,553.74	48,392,58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9,741.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9,713,512.56	16,291,796,52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71,305,066.30	16,340,238,84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3,492,534.55	-939,704,056.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5,272,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294,236.35	221,621,276.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3,7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294,236.35	526,957,456.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745.00	683,307.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1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159,745.00	130,683,30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80,865,508.65	396,274,149.74

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00	18,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00	18,0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17,624,844.86	16,0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077,724.12	411,398,573.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2,800.00	22,998,836.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9,805,368.98	16,434,397,41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0,194,631.02	1,565,602,589.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163,412.18	1,022,172,682.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0,038,253.57	1,902,771,931.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5,874,841.39	2,924,944,613.75

公司负责人：是明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荷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磊

